

縣長序


「營造關懷弱勢友善環境，提升文教社福品質」是本縣施政方向的主要目標之一，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 996 人，佔國中小學總人數比率 5.7%，對這些身障學生各項教育權益的保障，更是我們非常重視與關心的課題。

性別議題、性別平權在近年來受到大眾注目，為達性別平等及禁止性別歧視之精神，國內性平三法陸續頒佈與施行，以期在法律層面上保障職場工作權、被害人權益、以及學生受教權。縣府團隊即擁有多位專業社工師致力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等業務，期結合各項通報網絡，關懷並維護相關人員的權益。

在教育層面上，對於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更應被關注，教育工作者應為這群身心障礙學生編製適合其身心特質及需求之教材，讓學生透過適性的課程與教育，在性

別平等議題的認知、情意、技能上皆有所提升，冀求經由學校向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預防性教育後，能強化正確觀念，進而能更懂得如何保護自己，減少性平事件的發生。

感謝教育處召集特教專家學者、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團隊，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議題上編撰國小版與國中版教材各一冊，以生活化、趣味化之素材吸引學生學習興趣，課程設計貼近學生生活學習經驗，並輔以真實案例活化教材設計，期望本教材能讓基層教師廣為應用，在教學現場中發揮成效，以建構性別平等的校園。

縣長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處長序

自《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實施後，將性別教育的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已是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與重點，期盼經由教育行政機關與特教工作夥伴的共同努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並透過師生持續的討論、反省與踐行，涵育學生認識自我、瞭解與尊重不同性別與多元文化，進而在平等友善的校園中，健康且安全的學習與成長。

對於特殊教育中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由於生理與認知功能的圍限，致使渠等無法如普通學生般能完整、周全或便利的從廣泛訊息中，學習到性平的相關知識，導致在性別知識的理解、性平行為的態度、自我保護的作法、或性突發問題的處理等諸方面，有認知不足與不知如何實踐的限制，必須透過教師更合宜的教學引導，方能竟其功。

有鑑於此，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於 104 年 10 月，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邀集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編製「臺東縣

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歷經多次研討、編輯、審查與修正，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教材適用對象為認知功能輕微缺損的身心障礙學生，並類分為國小與國中兩種教育階段。前者主要教學內容為：一、瞭解性別角色發展與自我身心狀況，二、認識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三、遠離危險與危機處理。後者主要教學內容為：一、性騷擾的迷思、預防與因應，二、性侵害的迷思與處理，三、性霸凌的認識與預防。學校教師可將本教材利用彈性與空白時間，或融入各領域課堂中進行互動教學。

期盼透過本教材的編製與推廣，能為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盡一份「遠離性傷害、和諧滿校園」的理想，也請各位教育先進及夥伴們不吝指正。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劉 浩 亭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輕度認知缺損學生性平教材編製說明

壹、編寫緣由

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如何遏止這些行為發生，除了積極的宣導之外，也要搭配校園三級輔導流程，建立輔導室-導師-家長三者緊密的聯結，落實掌握學生身心狀態及需求。因此本教材即是提供教師在教授性別平等課程或是相關科目的時候，提供足夠的正確知識、法規條例、討論範例、改進方法，讓學生及教師能以正確的認知、健康的態度、輕鬆的活動流程中，習得正確的性別平等知識。

在此教材中為了使學生更了解性別平等議題，將性別平等議題分割成三種常見的校園事件，即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在每一個單元，先以淺顯易懂故事做導讀，進而從故事中說明這些事件有哪些可能發生的形式。再來教導學生如何處理。最後，為了減低甚至不讓事件發生，我們該怎麼預防。全文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的口吻做編寫，融入小組活動及個人分享，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事件的正確知能。

貳、適用對象

本教材適用中等教育階段—國民中學輕度認知缺損學生。

參、教材編制內容及使用說明

一、教材編制內容：

本教材為性別平等教材，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主題分為九個單元，主要提供輕度認知缺損學生使用，因此本教材參考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教育部，2011)之內容，提取輕度認知學生所需知識，將其調整及簡化，並修改內部用字遣詞，力求學生能夠確實的學習。

課程內容主要分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本單元目標，第二部份為課程內容，第三部份為知識補充區塊，每頁內容之教學模式，均提供多元方式供教師使用，讓教師能夠以最快方式理解課程內容與教學重點，並掌握教學技巧，以達到預期教學效能。

特殊需求教材之編制理念為減量、簡化、分解、替代、加深、加廣，由於本教材適用範圍為輕度認知缺損，因此本教材主要以減量、簡化、

分解教學目標為主，但是為了提供學生進階學習之用，每單元均提供難度普通的開放性思考問題提供加深、加廣之補充知識，以利教師協助學生跨越鷹架組織(Scaffolding)，深化認知基模。

二、使用說明：

(一) 課文主題或是導讀活動：

此部分為學生的分組活動，在老師的帶領下，由小組討論及朗誦課文，在此學生能夠發表自己的想法。在討論的過程中，進而建構學生對性別平等事件的初步正確概念。

(二) 情境故事 Q&A：

藉由貼近學生日常生活的性別平等事件案例，從故事中帶領學生做釐清與省思，更能加強學生對性別平等事件的認識及處理方式。

(三) 分享與省思：

此部分是讓學生在課後時間，能夠自己做回想，複習上課時所討論的問題，進而在碰到或是知悉性別平等事件時能夠做出適當且正確的反應，此部份也提供多元的評量方式以利教師以不同的形式進行。

肆、 教學資源

本教材之導讀故事及對話以學生日常生活口吻做設計，情境圖片也以此做輔助說明，能使學生有所共鳴，進一步地討論。另外，搭配實際案例及相關法規做討論分享，使學生能夠順利類化與遷移所學知識。

伍、 建議延伸活動

- 一、 除了本教材的案例外，教師也可自行另找近年的實際案例讓學生做討論。
- 二、 上課引起動機部分，教師也可至影音網站或是新聞網站上找尋相關的影片，並提出問題做小組討論分享。

陸、 注意事項

教師在使用教材進行課堂說明時，盡量以實際常用的正確詞彙及例子做說明，以免學生誤用或是流於玩笑，並且務必引導學生建構正確觀念或做法，讓教材可以在輕鬆無負擔的過程中，探討嚴肅及重要的議題。



目錄

縣長及處長序.....	I
輕度認知缺損學生性平教材編製說明.....	V
第一單元 什麼是性騷擾.....	1
第二單元 性騷擾的迷思.....	5
第三單元 性騷擾的預防與因應.....	9
※《性騷擾》案例分享.....	14
※《性侵害》主軸故事導讀.....	17
第四單元 什麼是性侵害.....	19
第五單元 性侵害的迷思.....	25
第六單元 性侵害的處理方法.....	33
第七單元 什麼是性霸凌 別傻傻分不清.....	39
第八單元 大聲向性霸凌說「不」.....	45
第九單元 主動預防 性霸凌不要來.....	49
※校園《性霸凌》防治小故事.....	55
參考資料.....	60
附錄 104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61



第一單元 什麼是性騷擾



活動 1 討論：

- 請討論：什麼是性騷擾？
- 請分享你曾經看過的性騷擾事件。

單元目標：

- 能區分出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能知道任何性別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加害者與受害者。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每天早上，小依總是會一個人走路上學。在上學的途中，鄰居會熱情的向小依打招呼及聊天，到了學校，同學們也都很好相處，但是這幾天小依卻覺得很不開心。

有時在路上遇到阿嬌姨，她會說：「小依啊，你又長高了喔！腿好白好漂亮喔！」住對面的鄰居叔叔也會對著他講一些黃色笑話，這些話讓小依覺得有些尷尬及不舒服。

最近班上的男生們喜歡抓對方的下體玩，小依請他們不要再這樣做，卻反而被那一群男生們罵「只是玩而已、愛計較」。

在下課時間，小依發現班上的平平會去故意拉下同學的褲子，被拉褲子的同學也會跑去拉平平的褲子，他們似乎都覺得這樣子很好玩，可是旁邊的同學看到都會被嚇到。

有一天放學後，小依到超商購買東西，他發現有個人一直看著他的腿，不管他走到哪一區，那個人的視線還是一直盯著他看，這種行為讓小依的心裡毛毛的，有些害怕。

小依十分的苦惱，不知道該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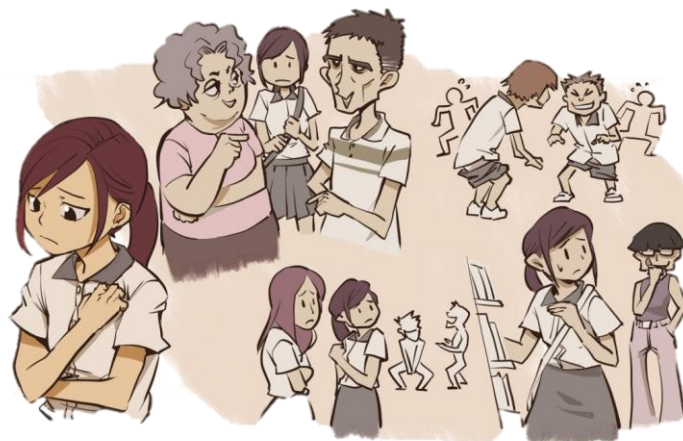



活動 2 發表：

- 你認為小依是男生還是女生呢？為什麼？
- 小依遇到了哪一些不開心、不舒服的事呢？
- 請根據同學的分享和文章內容，將小依遇到的事件和心情，寫在下面的表格。



小依遇到的事件	加害人身分	小依的感覺是...



 什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法)



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 2015 年的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

性騷擾行為樣態：

-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109 件
- 2. 毛手毛腳、掀裙子：40 件
- 3. 偷窺、偷拍：10 件
- 4.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22 件
- 5. 曝露隱私處：14 件
- 6.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
身體隱私部位：206 件
- 7. 其他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6 件



讀完資料我發現：_____

- ◆ 總結：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有時會遇到令人不舒服的關於「性」的黃色笑話或行為。只要跟「性」有關係，讓我們不歡迎、不喜歡，造成我們有負面、不好的表現，就屬於「性騷擾」。



單元檢核

✚ 小試身手：

1. () 講黃色笑話是屬於性騷擾的一種。
2. () 朋友用手機傳給我看色情圖片，讓我很不舒服，這也算是性騷擾。
3. () 哥哥有時候會用色眯眯的眼神一直看我，讓我覺得怪怪的，這也算是性騷擾。

補充資料

✚ 影片賞析：

1. 身體篇-隱私權-教育部製作。影片長度：1 分 10 秒。

<https://youtu.be/55x2jP2l6xQ>

2. 身體篇-身體權與正義感-教育部製作。影片長度：3 分鐘。

<https://youtu.be/4N3VqKg8SnY>

3. 性別平等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第二單元：有什麼不一樣？

你說嘛！（性騷擾防治）。影片長度：14 分鐘。

<https://youtu.be/lIDgflYsUTA>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 <https://www.gender.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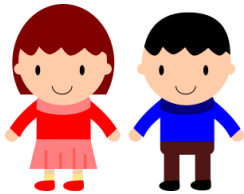


第二單元 性騷擾的迷思

活動 1 溫故知新：



請討論：「現在」的男、女生的差別。



請訪問兩位不同性別的同學，看看男、女生是否有差異。

單元目標：

1. 能瞭解不同性別在外觀及內在的差異。
2. 能破除對年齡、權力、職業的刻板印象。
3. 能知道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加害者與受害者。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1-4-1 尊重青春期中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 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男生同學：	女生同學：
外表、打扮		
說話、動作		
喜歡的活動		
喜歡的東西		

你認為男、女生在職業的選擇上，會有差別嗎？ ()

你認為只有女生會遇到性騷擾的事情嗎？ ()

你認為只有年紀輕的人會遇到性騷擾的事情嗎？ ()



活動 2 觀察：

請圈出每個圓中數量最多的數據，並且說一說你的想法。



✚ 依據教育部所提供 2014 年的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如下：

1.

加害人性別人數：

1. 男生：1517 人
2. 女生：130 人

被害人性別人數：

1. 男生：442 人
2. 女生：1568 人

2.

加害人年齡比例：

- 未滿 12 歲：8.5%
- 12 歲~17 歲：44.93%
- 18 歲~23 歲：6.86%
- 24 歲~39 歲：2.25%
- 40 歲~50 歲：1.34%
- 超過 50 歲：1.82%
- 資料不詳：34.3%

被害人年齡比例：

- 未滿 12 歲：10.35%
- 12 歲~17 歲：45.07%
- 18 歲~23 歲：6.77%
- 24 歲~39 歲：1.29%
- 40 歲~50 歲：0.4%
- 超過 50 歲：0.05%
- 資料不詳：36.07%

3.

當事人關係統計：

1. 學生對學生：1182 件
2. 老師對學生：109 件
3. 學生對老師：35 件
4. 職員工對學生：32 件
5. 學生對職員工：7 件

✚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 2015 年的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

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

1. 親屬 8 件
2. 朋友 33 件
3. 同事 20 件
4. 網友 10 件
5. 鄰居 13 件
6. 陌生人 318 件
7. 其他 30 件
8. 不詳 13 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網站 <http://www.mohw.gov.tw/>)

讀完資料我發現： _____

◆ 總結：不只是女生會遇到性騷擾，男生也會遇到性騷擾喔！我們應該要破除對於性別、身分的刻板印象，互相尊重，保持警戒，才能保護自己也維護他人。





單元檢核

✚ 小試身手：

1. () 家人、親戚、熟人、網友或是陌生人，都有可能會對我性騷擾。
2. () 老人和長得不好看的人，也有可能也會被性騷擾。
3. () 無論是男生或是女生，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

補充資料

✚ 影片賞析：

1. 解謎性騷擾-衛生福利部監製。影片長度：共約 40 分鐘。分為一部觀念篇、八部迷思篇、一部因應篇：

觀念篇。<https://youtu.be/SCowHVR0Vwk>

迷思篇_第一章 人不可貌相。迷思篇_第二章 變調的好意。

迷思篇_第三章 誰都有可能。迷思篇_第四章 是他引誘我。

迷思篇_第五章 不只是動手。迷思篇_第六章 何處會發生。

迷思篇_第七章 專業非藉口。迷思篇_第八章 非小題大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 <https://www.gender.edu.tw>)



第三單元 性騷擾的預防與因應

活動 1 拍照：

- 請互相分享哪一些地方可能容易發生性騷擾？
- 帶著相機，將學校及生活中比較危險的區域拍起來，向大家分享。



✚ 依據教育部所提供 2014 年的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發生在校園

當中的資料如下：

總計(件)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3013	292	616	1374	622	109

讀完資料我發現：_____

✚ 請貼出拍到的危險角落。



- ✚ 其實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但是不要讓自己去涉足可能會發生危險的地方，就能減少發生的危機，對於任何人、事、物也要隨時能抱持著警戒心。請完成下面的表格吧！

可能會對我性騷擾的人：	可能會發生性騷擾的地點：
可以求助的對象：	隨身可以利用的東西：

- ◆ 若發現遭到跟蹤時，可以用腳踢路旁停放的車輛，讓車輛的警報器大響，並大喊「失火啦！」以代替求救。也可以按住戶的電鈴，大喊失火以代替求救，引起居民的注意，趁機向居民求救。



✚ 如果遇到性騷擾時，該如何避免與求救呢？

情境一	做法
放學之後，我站在運動用品店外面等同學買完東西。突然有一位陌生人對我說，只要我給他摸一摸手，他願意給我一千元。	

情境二	做法
阿信在上網時，朋友傳給他一張裸露生殖器官的圖片。	

✚ 求救處方籤：請同學們發表，當我們要向別人求救時，應該主動

說明清楚哪些事情呢？請寫下來：

活動 2(參考)：
本頁完成後，亦可輸入於手機內作為草稿或範本，以備不時之需。



求救！我是_____，
發生_____了。
我在_____這裡，
我穿著_____，
請幫我！

◆ 總結：如果你被性騷擾了，請趕快向兩個以上的人求救！

活動 3 狀況模擬：

- 準備兩個籤筒：一個籤筒放加害人的身分，另一個籤筒放性騷擾的事件。
- 進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的求助模擬。抽選加害者身分和事件後，再自由決定要找誰求救。
- 請實際模擬求救對話情況。

加害人身分	性騷擾事件	我選擇求助的對象 (每格需兩位以上)

● 求助資訊站：

警察報案電話：110

婦幼保護專線：113

學校電話：_____ (請填入)

家裡電話：_____ (請填入)

臺東縣警察局電話：322034。

臺東縣警察局簡訊報案電話：

0911510929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婦幼隊網站)

<http://www.ttcpb.gov.tw/>)





單元檢核

✚ 小試身手：

1. () 正在被性騷擾的人，可能會因為嚇到而呆住，或是不太敢相信，容易忘記要拒絕、反抗，但是事後應該要立即報警或找人求救。
2. () 危險、比較沒有人的地方，應該盡量不要去。
3. () 對方說的話或動作，讓我感到不開心、有點尷尬時，我應該要立刻告訴他：「不可以再對我做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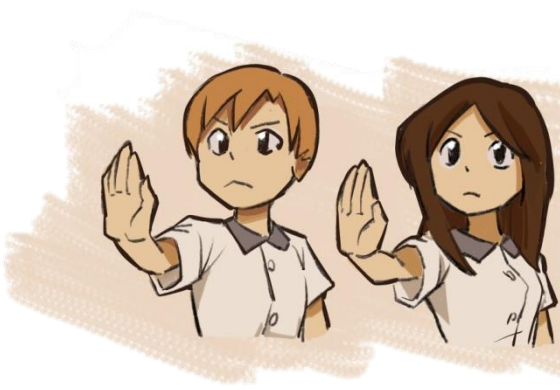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

✚ 影片賞析：

1. 解謎性騷擾-衛生福利部監製。影片長度：共約 40 分鐘。分為一部觀念篇、八部迷思篇、一部因應篇：

因應篇。影片長度：7 分鐘。 <https://youtu.be/PPaNZYko33Y>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我擁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當別人做出來的動作或講出來的話，令我感覺到不舒服、不禮貌、有些噁心時，我會立刻大聲說出來，勇敢的拒絕。

案例一：學生被補習班老師性騷擾



一、案情概要：

有一名國中九年級的男學生，最近突然找藉口不想去補習班上數學課，讓父母親十分憂慮，但是他們卻又不清楚原因。後來經過父親耐心地追問，兒子才開口說實話。原來，兒子的補習班裡有位陳老師，已經多次對他進行性騷擾以及猥褻，父親聽了十分生氣，一狀告上法院。

法官發現原來事情是從去年開始發生，當時補習班舉辦外宿活動，沒想到這名年紀約 40 歲的陳老師，看見男學生在睡覺，竟然磨蹭、猥褻男學生的身體，男學生驚醒後抗拒跑離，並跑到浴廁洗澡，但是卻沒有跟父母親說。今年年初，陳老師又帶著男學生到他的宿舍使用電腦，然後從男學生的後方熊抱他並親吻。

這名受害男學生第一次受害後就不太願意去補習，第二次受害後開始找理由、藉口拒絕補習，直到父親一再追問，他才說出內情。

二、事件結果：

臺中地方法院依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罪，各判陳老師 10 月徒刑和拘役 40 日，並緩刑 3 年，另須提供 120 小時的義務勞務。

三、小叮嚀：

1. 任何人都有可能會是加害人，請一定要提高警戒。
2. 如果遇到別人有奇怪的行為，應該要大聲拒絕並勇敢說出不喜歡，以免對方再犯。
3. 遇到被老師性騷擾時，應該向其他老師或家長求助；也可打 110 報案或撥 113 婦幼專線。



案例二：返家途中出現襲臀色狼



一、案情概要：

20 多歲的鄭姓男子喜歡跟蹤一個人走路回家的女學生，有 4 名就讀國中及國小的女學生，在放學後返家的途中都曾經遭到鄭姓男子的尾隨。

鄭姓男子先假裝與女學生住同棟公寓，跟在女學生的後面一起進到公寓裡面，然後立刻露出猙獰面目，強行推擠女學生緊靠牆壁，出手襲臀，還對女學生說：「我有那方面的需要。」

女學生受到驚嚇，強力反抗並大聲尖叫，鄭姓男子才鬆開手，並倉皇跑下樓梯逃出公寓大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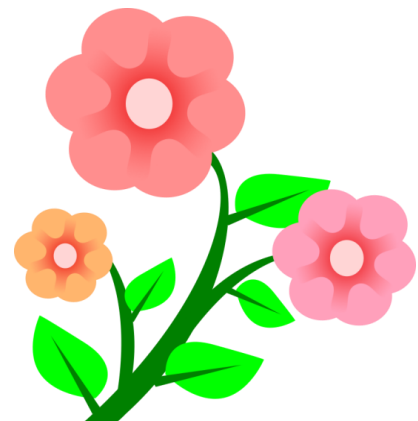
警方獲報後調閱監器循線查獲鄭姓男子到案，依法移送法辦。

二、事件結果：

新北地檢署認為鄭男對 4 名女被害人，以強暴手段涉及性騷擾，屬連續犯罪，犯行明確，依法提起公訴。

三、小叮嚀：

1. 盡量和朋友、同學一起上、下學，結伴而行。
2. 若是自己單獨行動，一定要隨時保持警戒，發現有奇怪的人在身邊時，請就近向最靠近你的路人或店家求救。



案例三：網路傳不雅照



一、案情概要：

一名 20 歲的宜蘭林姓男子有襲胸前科，以化名蕭某某，在 FB 上加一名國中女學生為網友，之後傳了 2 張勃起露鳥照給該名女學生，還問她：「大不大？」，並且留言說：「約炮。」

林姓男子還從網路上面的資料得知女學生的電話，幾天後還打數通電話給女學生說要「約炮」，女學生根本不認識林姓男子，對他的行為極為不滿，趕快告訴母親，並且在母親的陪同下，向警方報案。

另外，還有一名新北市 39 歲無工作的章姓男子，在社群網站上傳自拍生殖器的特寫照片。基隆市警局調閱章姓男子相關資料及 IP 位置，循線將他逮捕，章男供稱：「只是好玩！」，但警方仍依散播猥褻物品罪將章男函送地檢署偵辦。

二、事件結果：

臺北地檢署認為，林姓男子是以私密方式傳不雅照，雖然不構成公然猥褻罪，但其行為已涉及性騷擾，故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裁罰。

三、小叮嚀：

1. 不應該將自己的資料（電話、地址、身份證字號）隨意留在公開的地方，以免遭人盜用。
2. 和陌生人、網友結交朋友時，仍應隨時保持警戒心。
3. 如果遇到奇怪、不開心的事情，應該要立刻告訴家人、朋友或老師。





《性侵害》主軸故事導讀

小哲跟小美兩個人十分熱衷線上遊戲，下課時間或是放學都會拿出手機來進行連線對戰，也會使用社群軟體來與線上遊戲的隊伍成員聊天，某天小哲玩遊戲玩到一半，突然有個陌生人從社群軟體傳訊息給他，說剛剛接觸這個遊戲，希望小哲可以教他怎麼玩，他會拿出點數卡來當作報酬，小哲想說真是太棒了，可以打電動，又可以賺到線上遊戲的點數，這麼棒的事情為什麼不答應呢，小哲便熱心的帶著這位叫做軒哥的陌生人在線上練功，軒哥非常大方，時常提供小哲線上遊戲點數與虛擬道具。

小美知道後，非常羨慕小哲認識一個這麼好的朋友，某次小哲跟軒哥約在學校附近的便利商店一起討論線上遊戲攻略的時候，就順便介紹小美給軒哥認識，軒哥笑著說：「當然沒問題，朋友就是越多越好，下次我也介紹我的朋友們給你認識。」當天離開的時候，軒哥又大方的送了兩個人一人一張五百元的點數卡，便約好段考結束的下午，一起到軒哥家裡面連線對戰。

段考結束那天，小哲跟小美都跟家人說，他們要到學校去排練運動會表演的健康操，但是他們卻直接穿著校服前往軒哥家中，沿路小美有稍微不安的問了一下小哲，到底軒哥是什麼樣的人，小哲信心滿滿的回答：「軒哥人很好啦，很大方，他很有錢，我認識他半年多了

耶，他說他是某某公司的老闆，平常最喜歡幫助別人了，而且我是男生耶，雖然你是女生，但是我們兩個人一起去應該沒問題啦，放心啦！」於是小美壓下心中的疑問，前往軒哥的家。

到了軒哥的家，軒哥大方熱情的招待他們吃東西、喝飲料，並開始連線對戰，打了一會兒，電鈴響起來，軒哥下去開門，這時小美跟小哲說我好像有點累，有點想睡覺，我想回家了，沒想到這時候上樓的軒哥大聲說著：「不可以唷，你們要先留在這邊一下，嘿嘿嘿」，隨即上來五六個陌生的叔叔阿姨，朝小哲與小美撲過來.....

過了兩天，小哲與小美兩個人衣衫不整、神智不清的被丟在醫院門口，嘴巴裡唸唸有詞著說「不要、很痛、我不喜歡這樣」等等的話語，經醫生檢查後發現兩個人都有被**性侵的跡象**，兩人的家長只知道他們段考完要去學校練健康操，完全不知道他們其實是要去軒哥的家打電動，兩人也因為性侵之前被下了迷藥，對於過程也沒辦法說得很清楚。

經過警方調查後，發現軒哥其實一開始就是為了接近小哲才藉故跟小哲攀談，而見到小美之後發現小美非常單純，於是便約了自己的朋友一起到家中對兩人性侵害，從頭到尾小哲與小美都只是單純的以為軒哥是個熱心的網友，加上小哲自己是男生以為男生就不會被性侵，才發生了這次不幸。



第四單元 什麼是性侵害



從一般社會新聞，時常可聽聞性侵

害的事件發生，那到底什麼是性侵害呢？

性侵害通常是一種暴力行為的性犯罪，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的行為包含了

猥褻與強制性交，在我國法律上對於性交是

有明確定義存在的，刑法上的「性交」指的是

是「不是以正當目的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

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是以性

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性器、肛門的行為。」因此只要違法他人意



願或是在他人未成年的狀況下發生性行為，都可以被稱作性侵害。

而猥褻的則是指性交以外，對他人做出「滿足自

己性慾的行為」或是「引誘他人產生性慾的行為」，均可稱為猥褻，

看到這邊同學可能會有疑問：「那我每次去看牙醫都很不舒服，那牙

醫師用工具檢查我的嘴巴，到底算不算性侵害或是猥褻呢？」答案是：

「不是性侵，也不是猥褻！」第一個原因是：牙醫師使用治療工具進

單元目標：

1. 能了解什麼是性侵害。
2. 能了解有關性侵害的法律知識。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2-1-2 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自主權。
- 2-3-9 運用資訊釐清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
- 3-4-4 建立性別平等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 3-3-5 批判並分析資訊媒體中性別迷思概念。



入口腔並**不能滿足牙醫師的性慾**；第二個原因是：刑法規定，必須是**性器進入口腔**才算是性交，牙醫師使用診療工具治療或是檢查口腔及牙齒，根本**與性行為完全沒有關係**，綜合以上兩點，看牙醫或是接受醫生治療不算在性侵或是猥褻的範圍之內唷！



從本單元最前面的故事導讀即可發現，性侵害發生的地點，並不限在無人的角落，或是陌生人的家裡面，很有可能是受害者的熟人、認識的朋友等等，都有可能發生性侵的狀況，而且性侵的受害者也不會只有女生會被性侵，男生也有可能遭受性侵。

性侵害的狀況，除了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性器官的接合或是碰觸，同時包含了一切非正當目的進入他人身體或是接觸性器官的行為，所以**強迫口交、強迫肛交、強迫性交、強迫指交**或是以**其他物品強迫進入性器官**或是**肛門**都算是性侵害，所以要是有人假借身體檢查或是其他的理由要做類似的事情都要勇敢的拒絕！

另外，要注意的是法律為保護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限制了未滿**16**歲者的性自主權。就算當事人是在兩情相悅的情形下發生性行為，只要其中一方或雙方未滿**16**歲，就可能觸法，就算是兩情相悅，也要尊重彼此的年齡，以免觸犯法律，誤踩性侵害的底線！

※本課學習重點：法律條文補充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2. 刑法第 10 條：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3. 刑法第 221 條 (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24 條 (強制猥褻)：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 225 條 (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 227 條(妨害性自主罪)：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刑法 227 條之一有規定未滿 18 歲以下犯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看一看 想一想：

小祖(十六歲)與小芳(十五歲)在學校是大家都知道的情

侶，兩人時常在下課時間一起在校園中牽手散步，或是躲在隱密的角落擁抱或是接吻，同學對他們的行為見怪不怪，路過的老師也不斷的向他們勸導不要有太親密的行為。

有天小祖邀請小芳到他家來玩，而小祖的父母親去外地辦事情，要到很晚才會回來，兩人在氣氛的催化下發生了性關係。

小美的母親在偶然的機會看到了小美手機裡面的訊息，進而得知他們發生了性關係，小美的母親大發雷霆，氣得要告小祖性侵女兒.....

問題一：這件事情，誰該負起責任？

問題二：小祖與小芳的行為違反了哪些法律條文的規定？兩人會受到處罰嗎？

問題三：這件事有受害者嗎？如果有，你覺得是誰？

16 歲男與 15 歲女偷嘗禁果 判賠 8 萬元



一對高中情侶到新北烏來伊豆溫泉會館，發生性行為。翻攝網路

【台北報導】一名十六歲男高中生與同校十五歲女生，今年四月赴溫泉會館偷嘗禁果，女方母親指控，她得知後原認為女兒和男方是兩小無猜，希望二人結婚，解決此事，但男方不肯負責、態度惡劣，造成女兒身心受創，她是單親媽媽，為照顧女兒，生活也受到影響，因此提告男學生性侵，並要和父親連帶賠償八十萬元。法官認定女方未滿十六歲尚無性自主能力，損及女方母親的監護權利，判男學生與父親要連帶賠償八萬元。

到影響，因此提告男學生性侵，並要和父親連帶賠償八十萬元。法官認定女方未滿十六歲尚無性自主能力，損及女方母親的監護權利，判男學生與父親要連帶賠償八萬元。



摘自 蘋果日報案例進行編訂



想一想

1. 兩情相悅的話做什麼都沒關係嗎？
2. 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約會強暴或相關的性侵事件發生？



第五單元 性侵害的迷思



上一個單元，我們已經整理出來一些關於性侵害的知識與常識，那我們從本單元故事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呢？如果小哲跟小美一開始就發現這些線索，是不是就不會發生這麼不幸的事情？我們一起試著找出這些線索！

單元目標：

1. 能了解性侵害的相關刻板印象。
2. 能減少性侵害的相關迷思。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2-1-1 保護自己的身體，避免受到性侵害。
- 3-3-4 辨識社會文化中性別、階級與權力的關係。
- 3-4-4 建立性別平等與尊重的互動模式。



※從這些線索，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呢？

線索 1—某天小哲玩遊戲玩到一半，突然有個陌生人(軒哥)從社群軟體傳訊息給他。

線索 2—軒哥非常大方，時常提供小哲線上遊戲點數與虛擬道具。

線索 3—軒哥：朋友就是越多越好，下次我也介紹我的朋友們給你認識。

請各位同學將你覺得最可疑的地方用紅筆圈起來。

雖然小哲認識軒哥一段時間了，但是從頭到尾小哲對於軒哥的認識，都是軒哥單方面告訴他的，小哲並不知道軒哥真實的身份是誰，而且對於一個剛認識的朋友，軒哥這麼大方，大家有沒有覺得很奇怪呢？



從單元導讀文章的內容中，你們有沒有覺得怪怪的地方，跟我們心中想得不一樣呢？我們繼續來幫忙小哲與小美找出疑點吧！

※從這些疑點，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到一些奇怪的地方？

疑點 1—小哲說他跟軒哥認識半年多了，軒哥是個大老闆，平常最喜歡幫助別人了。

疑點 2—小哲跟小美都跟家人說，他們要到學校去排練運動會表演的健康操，但是他們卻直接穿著校服前往軒哥家中。

疑點 3—我是男生耶，雖然你是女生，但是我們兩個人一起去應該沒問題啦，放心啦！

請各位同學將你覺得奇怪的地方用紅筆圈起來。

從這三個疑點，我們可以發現，就算是認識一段時間的人，也有可能突然變成壞人、男生有可能被性侵、就算穿著整齊(如校服)也有可能發生危險，這些就是我們一般人對於性侵害的迷思，過去我們都會覺得性侵害這件事情只會發生在穿著暴露的女生身上，或是暗巷裡面才會跑出一個壞人，但事實上，性侵害可能發生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人身上！！！！





知識補充站-性侵害的迷思

迷思		事實
1.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2.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3.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好朋友不可能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或是熟人之間。
4.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5.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剛出生的嬰兒到年紀非常大的老人，都可能成為被害人；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6.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就可以避免。

迷思		事實
7.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8.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9.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10.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11.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沒有朋友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12.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



小學堂 大考驗:

1.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2.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3.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4.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好朋友不可能進行性侵害。
5.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6.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7.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8.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9.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都有親密的男朋友，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10. ()加害人都是男性。



常見案例分享

變調畢旅 男學生慘遭同班男生性侵

台北市某高工 19 歲男學生，被控去年畢業旅行期間，在台中麗寶樂園廁所性侵同班男同學，受害男同學當下隱忍未說，但保留沾有對方精液的衣物當證據，不料返家翌日發現衣物被母親拿去清洗，崩潰大哭，母親追問才驚知兒子被「欺負」。

判決指出，高工畢業旅行最後一天至麗寶樂園，涉案男學生與受害男同學玩完遊樂設施後，主動邀受害男同學一起去上廁所，卻將其強拉進廁所上下其手，被害人反抗，大喊，涉案男學生仍不罷手，大肆親吻，再強脫其衣褲性侵。

涉案男學生辯稱，搭乘園區遊樂設施時，對方發出呻吟聲，他因此產生性衝動，接著兩人就前後進入園區廁所發生性行為，否認違反其意願。

摘自 蘋果日報編訂



想一想：

1. 性侵的受害者只有女性嗎？
2. 可能發生性侵的時間、地點、場合都是固定的嗎？



第六單元 性侵害的處理方法



看了單元導讀故事的最後一段，

大家不知道有什麼想法呢？性侵害雖

然是一件令人難過的事情，但是我們還

是要鼓起勇氣、堅強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通常性侵事件發生後，應該立刻報警，

而且性侵的狀況是由醫院進行判斷，就如同故事中

描述的一般，**應該由醫生進行專業診斷與採證，並**

進行後續處理，而不是只有讓家人或是朋友來判斷

你是不是被性侵。

單元目標：

1. 能了解發生性侵害後的處理方法。
2. 能了解有關性侵害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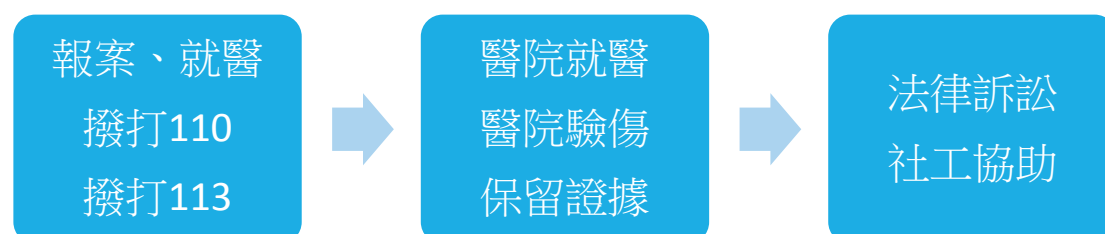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2-4-4 協助與支持學校和社會中受到性別歧視或性侵害者。
- 3-3-3 破除家庭、學校與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及其造成的傷害。
- 3-4-11 主動探究兩性平等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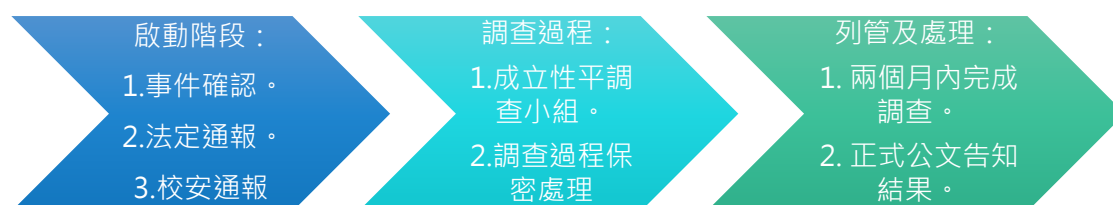
性侵後的受害者常有**過度驚恐、憤怒、不安、害怕、沮喪、低落、冷漠**等負面情緒，這些情緒有可能會同時出現，也有可能只出現其中一兩種，有效的處理性侵害的意外事件，有助於幫助受害者減少不適的情緒。

除了安慰受害者之外，更積極的方法，應該是主動協助性侵受害者就醫及報案，處理的相關的流程及注意事項，可以參考以下的流程圖：



從這個流程圖我們可以知道，性侵害的處理方法是有一套完整的流程，只要打電話給 110 報案或是通報 113 家暴防治中心，都能得到立即且完善的照顧，也不用擔心或害怕會被加害人報復，碰到性侵應該勇敢的站出來求助。

如果發生性侵的地點或是時間，是在校園內的話，除了可以進行報案、就醫的流程之外，學校也有完善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步驟，以下提供簡易的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





性侵害的處理方法

那萬一真的遇到性侵害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呢？首先性侵發生之前，設法逃跑、保護自己，如果真的還是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我們可以參考以下的幾點方法：

一、 找個信任的人陪伴並尋求協助：

不要認為那是件羞恥的事而不願求援，不管是親人、朋友、同學、老師、學校輔導室、社工，只要是你覺得可以信任的人，就請她們過來陪同。或可拿起電話撥「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二、 保持現場：

為了協助警方搜集線索及採證，不要移動或再觸碰現場任何器物，不要立刻收拾整理現場，恢復原貌。



三、 保留證據：

切勿在發生性侵害事件後，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這樣將會破壞證物，增加加害人被定罪的困難度。所以，遭遇性侵害後，應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或女警的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檢查。



課堂活動-奇妙時光機

小哲跟小美雖然已經發生了不幸的性
 侵事件，但是我們如果搭乘時光機回到過去，
 我們是否能幫助小哲跟小美，避免發生不幸
 的性侵事件呢？各位同學我們試著改變小
 哲跟小美的狀況吧！



事件關鍵點	應該怎麼做
某天 <u>小哲</u> 玩遊戲玩到一半，突然 有個陌生人從社群軟體傳訊息給 他，說剛剛接觸這個遊戲，希望 <u>小哲</u> 可以教他怎麼玩，他會拿出 點數卡來當作報酬， <u>小哲</u> 想說真 是太棒了，可以打電動，又可以 賺到線上遊戲的點數，這麼棒的 事情為什麼不答應呢？	1. 接受/拒絕 陌生人的訊息。 2. 接受/拒絕 陌生人的財物饋贈。 ※我們可以怎麼回答？ <hr/> <hr/> <hr/> <hr/>

事件關鍵點	應該怎麼做
<p>段考結束那天，<u>小哲</u>跟<u>小美</u>都跟家人說，他們要到學校去排練運動會表演的健康操，但是他們卻直接穿著校服前往<u>軒哥</u>家中。</p>	<p>1. 放學直接 回家/去朋友家。 2. 誠實告隱瞞 家人去別的地方。 ※我們可以怎麼回答？</p> <hr/> <hr/>
<p><u>軒哥</u>大方熱情的招待他們吃東西、喝飲料，並開始連線對戰，打了一會兒，電鈴響起來，<u>軒哥</u>下去開門，這時<u>小美</u>跟<u>小哲</u>說我好像有點累，有點想睡覺，我想回家了，沒想到這時候上樓的<u>軒哥</u>大聲說著：「不可以唷，你們要先留在這邊一下，嘿嘿嘿」，隨即上來五六個陌生的叔叔阿姨，朝<u>小哲</u>與<u>小美</u>撲過來.....</p>	<p>1. 拒絕/接受 陌生人的食物飲料。 2. 感到不舒服，立刻/等一下 回家。 3. 碰到性侵，我 大聲/不敢 求救。 ※我們可以怎麼回答？</p> <hr/> <hr/> <hr/>



第七單元 什麼是性霸凌 別傻傻分不清

單元目標：

1. 瞭解什麼是性霸凌。
2. 瞭解性霸凌的各種形式。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故事導讀

就讀國二的小安是一位溫柔、體貼的男生，身材瘦小，在班上有一群要好的女生朋友。阿澤是一位身材高大，籃球校隊的隊長，他時常說一些話戲弄小安。

這天，體育課測驗一百公尺，當小安在跑步時，阿澤在一旁大聲吆喝：「娘泡，跑那麼慢，都輸給女生了，就是個娘娘腔嘛！」這時全班男生一起笑他。小安邊跑邊哭泣，他真的很不喜歡這樣，跑到終點時，班上女生都上前去安慰他。

下課鐘響，打掃時間到了，小安一個人去活動中心後面的回收場做回收，不料，阿澤和一群男生也跟在後面，圍住小安，並說：「嘿嘿！今天就讓大家看一下，你到底是不是男生蛤！」接著，三個男同學架住小安，阿澤將小安的褲子脫了下來，邊笑邊跑離現場，留下傷心哭泣的小安.....





想一想，若你是小安，你會有什麼反應呢？接下來我們就和同學們一起做討論。



活動花路米

- 教師準備籤筒，請每位學生依序輪流做口頭分享。
- 教師紀錄學生的回答，並讓同學間投票表決討論，哪個回答較適當。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名詞大解析：

性別特徵

通常指的是「生理性別」的特徵，我們常以第一性徵(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如乳房、喉結)來區別男女生理差異，也就是生理學之男女分別。

性別特質

通常指的是「陽剛」或「陰柔」這組概念，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產生「男陽剛、女陰柔」的性質二分，進而期待男女在外貌、行為舉止、對事情的看法，都應有明確及相反的性別特質。

性傾向

亦稱性取向，也有人使用性偏好一詞，均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的傾向。

性別認同

指的是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一般人會漸漸發展出與其生理性別一致的性別認同，認知並接受自己歸屬該性別。



活動花路米

- 教師將學生分為 2~3 人為一組。
- 教師請學生相互分享，並寫下生活中自己經歷或觀察他人的性霸凌事件過程。



性霸凌有哪些形式呢？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

說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2.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

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性行為的嘲笑。



3.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4.身體上侵犯的行為

強迫他人脫褲子、掀他人裙子、或是俗稱「阿魯巴」的遊戲皆是。

跟你說，小美和阿山接吻了欸！



哈哈！她是飛機場！





故事導讀 Q&A :

1.在故事中.....

體育課測驗一百公尺，當小安在跑步時，阿澤在一旁大聲吆喝：

「娘泡，跑那麼慢，都輸給女生了，就是個娘娘腔嘛！」

Q：請問阿澤所說的「娘泡」、「娘娘腔」是屬於哪一種形式的性霸凌？

A：_____

2.在故事中.....

阿澤和一群男生也跟在後面，圍住小安，並說：「嘿嘿!今天就讓大家看一下，你到底是不是男生蛤！」接著，三個男同學架住小安，阿澤將小安的褲子脫了下來，邊笑邊跑離現場。

Q：請問「阿澤將小安的褲子脫了下來」是屬於哪一種形式的性霸凌？

A：_____





情境故事 Q&A :

以下情境故事是否已是性霸凌了呢？若確定是性霸凌，那是哪種形式？
動腦想想吧！

<p>情境 1： 每一次<u>小雯</u>在教室走廊外和<u>阿偉</u>擦身而過時，<u>阿偉</u>就會故意大聲說：「我好想喝波霸奶茶喔！」讓<u>小雯</u>覺得很不舒服.....</p>	<p>請根據上述提及的性霸凌形式，說明是哪種形式的性霸凌.....</p>
<p>情境 2： <u>小剛</u>很喜歡<u>妙妙</u>，但他知道<u>妙妙</u>和<u>阿鴻</u>很要好，他因為忌妒，就從這學期開始，一直散播謠言說<u>妙妙</u>和<u>阿偉</u>已經接過吻了，讓<u>妙妙</u>和<u>阿偉</u>很苦惱.....</p>	<p>請根據上述提及的性霸凌形式，說明是哪種形式的性霸凌.....</p>



分享與省思~

- 從全班同學們的分享當中，哪些是時常發生在校園中的性霸凌事件呢？你的感想如何？



第八單元 大聲向性霸凌說「不」

單元目標：

1. 瞭解自己遭遇性霸凌時的正確做法。
2. 瞭解同學遭遇性霸凌時的正確做法。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本單元就讓我們透過 **Yes&No 原則** 來向性霸凌說「不」！
一起使我們的校園感覺更友善、更充滿生氣。



活動花路米

- 教師將學生分為 2~3 人一組。
- 教師準備情境狀況籤，讓每組學生抽籤，以短劇的方式做呈現。



我該怎麼辦呢？



分享與省思~

- 在生活中若遭遇到性霸凌，你會怎麼做？



性霸凌在校園中是時常發生的，所以當事情發生時，處理方法很重要，不但能夠幫助自己或許還有機會幫助到其他同學，下面就讓我們來看看有哪些處理方法。



1. **YES**-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例如：「我不喜歡這樣，請你停止。」



2. **YES**-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排擠或欺負，應該要想辦法阻止。



3. **NO**-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就只好跟著做。



4. **NO**-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應多次多方面請求協助。

當在學校遭受性霸凌時，我可以怎麼做？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找導師或可信任的師長尋求協助，若有需要，可進一步至輔導室尋求諮商輔導，並可向學校所設置的性平會(業務窗口通常是在秘書室、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提出申請調查(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



故事導讀 Q&A：

Q1.故事中的小安是個被性霸凌的同學，他自己遇到了這個情況，可以怎麼做？(請勾選)

A1. YES-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例如：「我不喜歡這樣，請你停止。」

NO-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應多次多方面請求協助。

Q2.故事中的小安是個被性霸凌的同學，在他身旁的同學遇到了這個情況，可以怎麼做？(請勾選)

A2. YES-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排擠或欺負，應該要想辦法阻止。

NO-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就只好跟著做。



介紹完了當遇到性霸凌時，自己以及身旁同學可以做的處理方法，同學們，遇到性霸凌一定要勇敢說「不」，當你主動為自己或同學發聲，就能使性霸凌情況得到注意，才能夠做進一步的處理。



活動花路米

- 教師將學生做兩兩分組，將上述提到的處理方法用角色扮演呈現。



情境故事 Q&A :

當遇到性霸凌時，我們可以怎麼做處理呢？

<p>情境 1 :</p> <p><u>小禎</u>因為身材胖胖的，打從七年級一開學，<u>小倫</u>就很喜歡說她是「胖子」、「女巨人」之類的，但<u>小禎</u>很不喜歡，有幾次，我還看到<u>小禎</u>難過地流下眼淚.....</p>	<p>我可以怎麼做.....</p>
<p>情境 2 :</p> <p><u>小強</u>很喜歡在每個禮拜上社會技巧課時傳紙條給<u>小香</u>，裡頭內容都是一些黃色笑話，故事主角都是以<u>小強</u>和<u>小香</u>為主，<u>小香</u>覺得噁心，一點都不想看到，但<u>小強</u>還會在下課時間跑到<u>小香</u>旁邊繼續說.....</p>	<p><u>小香</u>可以怎麼做.....</p>



分享與省思~

- 當一個性霸凌事件正在發生，你的反應會是如何？後續的處理方法該怎麼做？



第九單元 主動預防 性霸凌不要來

單元目標：

1. 瞭解預防性霸凌的方式。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指標：

-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霸凌並不一定是被動地讓它發生，我們也可以主動地去做預防，接下來，就讓我們一起來了解，可以做些什麼樣的預防方式。



活動花路米

- 教師隨機抽點學生做口頭分享，說明哪些可以做為性霸凌的預防

讓我們一起想一想！

有哪些預防性霸凌的方式呢？

離開現場





有哪些預防性霸凌的方式呢？



1.發現校園死角，反映師長立即改善

像是垃圾場、廁所、樓梯間.....等。同學若發現可能霸凌的場所，應該立即向學校師長反映，要求做改善，以免成為校園小惡霸的天堂。

2.不早到、不晚歸

校園霸凌通常發生在偏僻、人少的時間及地點，不要讓自己一個人落單，是最明智的選擇。

3.不到校園死角，校園內結伴而行

儘量不到校園死角，如果有必要前往，如打掃環境、倒垃圾.....等，也應該結伴而行，以免成為受害者。

4.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

霸凌事件多發生在成人（師長）不在場的時機，若能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適時介入霸凌事件，不但能立即化解危機，還較有可能會有圓滿的處理結果。

5.善於利用資源

霸凌事件除發生在校園內以外，上下學途中也是經常發生霸凌的地方，當可能被霸凌時，請善於利用社區資源，如警察局、愛心商店.....等，適時的求助，是維護個人安全的最佳方法。

你們要做什麼！
不要拉我！

嘿嘿~~





故事導讀 Q&A :

Q1. 故事中，小安「一個人」去「活動中心後面的回收場」做回收，阿澤就趁這時候霸凌小安。請問，小安可以怎麼做預防？
(請勾選)

A1. 發現校園死角，反映師長立即改善。

不到校園死角，校園內結伴而行。

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



介紹完了預防性霸凌的方法，同學們可以注意自己身邊周遭的環境，並且時時留意可能發生霸凌情況的時間及地點，一同預防霸凌事件的發生，讓老師能努力教學，學生能快樂學習，共同打造一個讀書的好環境。



新聞報馬仔

國一女打扮中性 竟遭性霸凌

4 學長姊集體羞辱 「妳這個變態 怪胎」《2015 年 10 月 18 日》

【突發中心／新北報導】新北市一名國一女生，因打扮中性像男孩，在校常遭學長姊羞辱是「變態、怪胎」，本月初放學途中又被學長姊逼進暗巷，對其辱罵、潑飲料，學長甚至用手指猥褻其下體，國一女嚇得大哭，學長才作罷，家長事後報警，學長姊竟辯稱：「開玩笑而已！」警方日前已將該案函送少年法庭，校方也召開性平會處理。



活動花路米

- 看了上述新聞，教師可請同學以口頭說明這是什麼形式的性霸凌？可以怎麼做處理？主角還可以怎麼預防？



性平法條你要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霸凌》防治小故事



故事一

針對性別特徵的性霸凌

小琪和小君是國中同學，兩人平時就常發生口角衝突，有一次，小琪噙小君說：「你別太跣喔！我跟某某大尾很熟，妳小心點。」小君覺得小琪居然敢這麼囂張，就約小琪放學後到學校回收場見面。

小琪到回收場時，看到有一群同學，大家立即將她圍住，小君吆喝大家動手，並說：「用力打她，再把她衣服脫掉！」於是，小君就和一些同學動手將小琪上衣脫光。

小君看到小琪裸露在外的胸部，還出言訕笑：「胸部這麼平，像飛機場，難看死了，發育不良還敢噙聲。」

圍觀的同學開始拿手機拍照，拍了幾張後，因其他同學通報，生教組長趕了過來，小君一群人便一哄而散，剩小琪一人獨自把衣服穿回去。

行為樣態：

小君及其他同學訕笑並貶抑小琪的胸部平坦。

小君與同學透過語言與肢體，對小琪的性別特徵，進行貶抑與攻擊，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故事二

針對性別特質的性霸凌

小家穿著打扮偏向中性，課業不錯並喜愛運動。

國中開學第一天，老師在課堂上公開問小家：「妳是男生還是女生？」小家回答：「我是女生。」過幾天，老師又在班上公開問小家：「你是喜歡男生還是女生？」小家覺得不舒服，勉強回答：「喜歡男生...。」

過了幾天，老師把小家找來辦公室，單獨問她說：「妳如果真的喜歡男生，就不要讓自己看起來那麼像男人，這樣會交不到男朋友，妳應該多學學其他女生的穿著打扮，表現得溫柔一點。」

面對老師一再地詢問、質疑，小家覺得受到歧視與貶抑，因此向母親表示要休學，不想一再地被老師追問了。

行為樣態：

老師批評小家看起來「像男人、會交不到男朋友！」。

老師以性別刻板印象框架學生、對小家所呈現的中性化性別特質加以批評貶抑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故事三

針對性傾向的性霸凌

小齊與阿偉就讀高中時，因為加入吉他社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小齊知道自己是同性戀，並一直將此視為秘密，三年相處下來，小齊漸漸發現自己對阿偉有超越友誼的感覺。高三畢業前，小齊把握機會向阿偉告白。

小齊用手機傳了一封告白訊息給阿偉，期待能得到回應。沒想到阿偉的回應是「你很噁心欸」、「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觸是有企圖的」、「你這個死 gay 給我離遠一點，你這個變態」。之後，阿偉將告白信轉貼至網路上，弄得全校皆知。吉他社其他同學也在小齊背後竊竊私語「他就是暗戀阿偉那個娘砲」，甚至會在小齊抽屜放紙條，寫著「肛交男」、「死愛滋」等辱罵的紙條。小齊因為壓力大而向輔導老師求助，輔導老師進而開始著手處理。

行為樣態 1：

阿偉的回應「你很噁心欸」、「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觸是有企圖的」、「你這個死 gay 給我離遠一點，你這個變態」。

阿偉在得知小齊的性傾向後，以批評、攻擊的負向言詞貶抑小齊，這樣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行為樣態 2：

吉他社同學故意在小齊抽屜放「肛交男」、「死愛滋」等辱罵的紙條，並在背後竊竊私語。

同學以寫紙條謾罵、攻擊、言語羞辱的方式，詆毀小齊的人格與性傾向，同學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故事四

針對性別認同的性霸凌

小鑫的家庭氣氛良好，和爸媽感情很融洽，他表示自己雖然是男生，但其實很想當女生，爸媽鼓勵他勇敢面對自己，並讓他假日時可以穿女裝。

升上國中後，除了刻意遮掩男性生殖器官外，動作、舉止及言語間，也刻意模仿女性特質，並渴望和男性談戀愛。導師也注意到小鑫的舉止，提報給輔導室介入關心，但小鑫還是跟班上心儀的男生阿健告白，並被爆料假日穿女裝。之後，小鑫開始受到全班排擠。同學罵他「變態、不男不女」、「死人妖、噁心」。有一次，阿健更趁著旁邊沒人，曖昧地對小鑫說：「你不是愛我嗎？你來幫我的『弟弟』服務一下吧！」小鑫覺得自己被侮辱，因此去向輔導老師哭訴。

行為樣態：

同學因為小鑫身為男生卻穿女裝、向男生告白，因此排擠他並罵他「變態、不男不女」、「死人妖、噁心」。

小鑫雖然是生理男生，但卻期待自己是女生，可能具有女性的性別認同。同學因此以言語攻擊、貶抑小鑫穿女裝、向男生告白等言行，對小鑫造成了影響與威脅，這種行為可能構成性霸凌。

給老師及同學們的貼心小叮嚀

1. 面對同學、朋友間人際關係的衝突與糾紛，應尋求理性適當的方式解決，必要時也可求助於師長。
2. 老師應去除自己對特定性別外表與行為既定的僵化觀念與期待，努力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例如「生理女性就應該要表現陰柔」的想法，而以彈性、尊重的眼光看待各種性別特質的展現。
3. 老師在輔導同志學生時，應提升自我的性別意識，避免將個人的觀點強加於學生並要求學生改變性傾向。老師除了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外，也要隨時自我覺察與檢視。
4. 全體師生應該要認識、理解、關懷、接納性別認同與眾不同的孩子，甚至應更積極的尋求相關資源、研習進修，以提升自己的性別敏感度，預防校園性霸凌的發生。



拒絕校園性霸凌
開心生活在一起

資料來源：
教育部 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

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2014)，性騷擾事件統計。

衛生福利部(2013)，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教育部(2011)，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教育部(201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

臺東縣警察局婦幼隊(2015)，113 求助資訊站。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2005)，性騷擾防治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201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性騷擾防治。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2002)，性別工作平等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2004)，性別平等教育法。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小組第一名 瑞豐國小黃宏明

國小組第二名 寶桑國小劉午勝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小組第三名 朗島國小蔡辰璋

國小組佳作 建和國小溫崇竣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小組佳作 福原國小林佳祺

國小組佳作 龍田國小林軒竹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小組佳作 三仙國小方偉凱

國小組佳作 賓朗國小林承顥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中組第一名 海端國中林振新

國中組第二名 東海國中林季瑩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中組第三名 知本國中曾啟華

國中組佳作 知本國中陳映瑩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中組佳作 知本國中林子蓉

國中組佳作 知本國中邱茂芳

臺東縣104年度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封面徵選得獎作品

國中組佳作 泰源國中阮薺玟

國中組佳作 豐田國中朱永珍

臺東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防治性教材

發行單位：臺東縣政府

發行人：黃健庭

召集人：劉鎮寧

副召集人：劉俊毅

策劃：莊玉秀

指導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指導委員：王明雯、陳志軒、程鈺雄、劉明松

審查委員：沈宜純、李偉俊、游美惠、魏俊華

總編輯：張純瑜、羅治鈞

執行編輯：古玉英、柯雅淇

編輯小組：石庭亦、李詩涵、陳怡卉

封面：海端國中 林振新

封底：東海國中 林季瑩

繪圖：梁德垣(兩元)、創用 CC 授權圖片

出版者：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編印者：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出版
